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6版)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T+0赎回的服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基金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允许且技术条件可行的前提下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在每只基金资产中可赎回的基金份额额度内为投资者提供T+0赎回服务。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限额内的赎回申请将T+0日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暂停T+0赎回，恢复为T+1日支付赎回款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限。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独一个或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 申购与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1.00

申购的金额应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1.00元确定，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10，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用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10,000/1.00 = 10,000份

4. 购买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对应的T日未付收益

其中，赎回份额对应的T日未付收益的分配原则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 购买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该投资者T日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0份，T日该投资者赎回50,000份，赎回份额对应的T日未付收益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50,000 × 1.00 × 150 = 50,000.150(元)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本基金当日单笔或多笔申购金额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大量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且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时。

8. 法律法规规定